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3-114 年 「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補助作業
經費補助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small>【請填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small>		統一編號	
立(備)案字號 <small>【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small>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計畫內容摘要 <small>【請以 300 字以內簡要描述】</small>			
計畫期程	自 113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實施地點 <small>【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small>	1.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2.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申請本館補助金額(元)A			預算金額 (元) = A+B+C
申請其他補助金額(元)B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自 籌 金 額 (元)C			
預計辦理 績效 <small>【數據應與計畫書相符】</small>	共同指標	【113 年】 活動場次： 次 參與人次： 人次	【114 年】 活動場次： 次 參與人次： 人次
	個別指標 <small>【無者免填】</small>	【113 年】	【114 年】
最近兩年執行之計畫及金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獲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圖記（大小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於本表下方用印並填寫日期後上傳系統繳交。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請蓋申請單位圖記/大小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於本表下方用印並填寫日期後上傳系統繳交。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3-114 年 「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補助作業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113 年○月○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申請日期：113 年○月○日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的：(包含動機緣起、計畫目標，並符合補助作業之核心精神)

參、指導單位：文化部

補助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肆、計畫內容：

一、人力配置(包含單位簡介與經歷、人力編制與運用)

二、執行方式及活動內容(為達成目標而採取的執行策略、步驟、實施地點範圍等)

三、計畫期程及進度規劃(可使用甘特圖、期程表、大事記等方式呈現)

四、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策略)

伍、經費預算：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_____元，自籌_____元，申請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補助經費_____元，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_____元。

(同案件分別向本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一、113 年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計算方式及說明
113 年小計					

二、114 年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計算方式及說明
戀戀山海成果展		1	式		應達申請本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
114 年小計					

三、計畫內容有無涉及收費？

無

有，預計收費情形：_____

陸、參加 114 年戀戀山海成果展預計展示內容

一、靜態成果展示 (例如實體展品製作與提供、成果影片製作與提供等，請說明預計內容)

二、動態成果發表 (例如可於展場內提供議題短講或手做 DIY 工作坊等活動、可於社區辦理實地遊程體驗或工藝體驗等活動，請說明預計內容)

柒、預期效益：(希望透過計畫執行達到怎樣的的效果，以及預計參與人次、預計活動場次或其他績效)

捌、其他事項：

補助標準：

1. 本館每案補助額度上限以新臺幣 20 萬元整為原則；補助額度將視各案計畫架構、具體內容、資源整合、經費合理性等面向採競爭性審查。
2. 受補助單位後續須配合參加本館 114 年戀戀山海靜態成果展示及動態成果發表，各申請計畫應事先編列「戀戀山海成果展」經費，所佔比例應達本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十。

經費支用原則及編列基準：

1. 本案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配合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2. 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離島聘請講師之住宿費用不在此限）、
3. 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但可列為自籌款。
4. 場地租借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並以租用訂有收費標準且對外收費之場地為原則。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5.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並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6. 交通費：經費預算表註明對象（例如外聘講師、外聘委員等）。計畫執行時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採實報實銷（但不含相關手續費）。搭乘高鐵以標準艙票價報支。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核銷時提供票價資料佐證），不得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7. 臨時酬勞費：請說明工作項目，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基本工資為基準（113 年每小時最低 183 元），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每人每天最多工作 8 小時。組織內部人員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
8. 稿費：含撰稿、校對、審查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編列。
9. 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外聘講師每小時以 2,000 元為上限，組織內聘講師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助理講師鐘點費為講師鐘點費二分之一。
10. 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出席費限組織外部人員支領，每人每次最高 2,500 元。
11. 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可敘明預計邀請之講師或學者專家，以利本館審查計畫。
12. 誤餐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上限以 100 元為原則。
13. 茶水費：每人每次上限以 20 元為原則。
14. 其他經費項目得依計畫需求編列。

預計達成績效之參考範例：

績效指標		單位	參考計算方式
共同指標	活動場次	場次	計畫中所辦理之各項活動、課程、講座、會議、成果展等活動場次。具連續性質者，合計為 1 場；不具連續性質者，分開計算。
	參與人次	人次	計畫中出席參與課程、座談、會議、成果展等各類活動之人次。
計畫關鍵人口		人	非計畫團隊主要成員，因對計畫議題關切或感興趣，而願意參與計畫之籌備或執行的人。
捲動之單位或團隊		個	透過計畫相互串連、支援、協作或透過計畫擾動之社群單位或團隊。
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小時	計畫執行過程中，民眾自願（不支薪）投入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的時數。